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由传统输变电产业向智能软硬件、移动互联网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转型，维护股东利益，经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开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之有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和高才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新锦容”）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激烈且效益低下的电力电容器行业，主要经营封闭母线、高压开关组合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渐筹划向智能软硬件、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领域转型。

2、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5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新东投”）正在与潜在交易对象就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实质性洽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自2015年11月23日起，东北电气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15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A股股票交易停牌公告，确定新东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青创”）及其一致行动方，苏州青创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上市公司现有输变电业务全部或部分置出并向上市公司置入新业务。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苏州青创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上市公司输变电资产置出，苏州青创向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锦容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置入资产等相关事宜目前正在积极筹划中。

2016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两地交易所同步信息披露的公告，恢复H股股份买卖。

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

公告，确认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锦容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2016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确认新东投、苏州青创已于2016年1月22日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锦容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与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之后，东北电气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对外投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并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5月9日上市公司接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决策函，决策函认为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项下的非常重大资产出售，需要联交所事前予以核准，而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将无法维持联交所上市地位所需的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因此，联交所对本次非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予核准。

根据联交所决策函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4、复牌程序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A股股份自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